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65 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9.2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9.08 元/股。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8,838,169 股调整为不超过 79,664,569 股。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28 元/股。

## 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2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阮鸿献、刘琼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截止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办理完成。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9.08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9.28-0.2）/（1+0）=19.08。

###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9,664,569 股（取整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均相应进行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阮鸿献	19.28	5,186,721	19.08	5,241,09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8	41,493,775	19.08	41,928,72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9.28	12,966,804	19.08	13,102,7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8	8,817,427	19.08	8,909,853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28	5,186,721	19.08	5,241,090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	5,186,721	19.08	5,241,090
<b>合计</b>		<b>78,838,169</b>		<b>79,664,569</b>

注：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